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贾全臣先生（已故）持有的本公司 53,123,814 股股份进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贾全臣	否	53,123,814	100%	7.09%	2021年1月20日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合计	-	53,123,814	100%	7.09%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贾全臣先生继承人的通知或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全臣先生（已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123,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贾全臣先生（已故）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 53,123,81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累计被轮候冻结 53,123,81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贾全臣先生（已故）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2,973,19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2%，占公司总股本 7.07%。

贾全臣先生（已故）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及公司管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